

股票代號: 2546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關係人交易情形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5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3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辦理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62,965,553元為員工酬勞，新台幣23,672,489元為董事酬勞，分別佔113年度獲利5.32%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94,035,299元，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123,136,031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123,136,031股，每股配發3.2元，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配息基準日前若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新台幣14,192千元。

(六)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5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四。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發佈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6~29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707,905,472元，加上113年度稅後淨利874,356,157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797,50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715,366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497,343,767元，擬分配 467,916,919元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 394,035,299元，每股 3.2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發股東股票股利73,881,620元，每股 0.6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俟後若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3,881,62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388,162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集保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五、前揭有關增資相關事宜，若嗣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八。
-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九。
- 二、謹提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營建服務，專注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業主服務價值，並將營建管理知識結合科技工具，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並持續帶領優良協力包商爭取具有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案源，落實利益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理念，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隨著營運承攬規模的成長，本公司持續採多元化及平衡中長期業績之佈局策略，除維持爭取高技術性與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標案目標外，並鎖定爭取科技廠擴增設廠、軌道經濟投資開發、企業總部大樓等標案為主要營收及獲利動能，有助於推進在手存量及貢獻未來業績。

本公司持續響應國家2050淨零轉型目標，除全面完成工程碳盤查與第三方驗證，亦深化產官學合作，攜手成功大學進行低碳混凝土(PLC)耐震試驗，並透過研討會分享研究成果，推動永續建材創新。113年更進一步通過SBTi近期減碳目標，並獲ISO 27001及ISO 14001國際標準認證，強化營運管理。國際間亦獲肯定，榮獲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大獎與ASIA HR亞洲最佳雇主獎，並連續三年入選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此外，本公司獲林保署選為首批企業ESG合作夥伴，啟動嘉義20年造林與生態復育計畫，並實踐循環經濟，將拆除建物餘料回收再製為建材，落實資源永續。社會公益面，「繕循環」計畫持續進行全台弱勢家庭修繕，並響應台積電投入花蓮0403地震後耐震補強與修復工作，以營建專業助力社會韌性發展，展現企業永續價值。

二、營業概況

受惠於民間投資動能增強，且業主對於淨零減碳更為重視，有助於推升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另外，我國減稅和國外移工引進政策有助於工料價格漲勢趨緩，但國內建築業者為推動綠色轉型，產生額外成本，且缺工問題依然難解，考量基期已高，預期整體建築工程需求將轉為趨緩。

本公司透過採購彈性、發包拆分等政策因應短期工、料調度衝擊，除確保在手案量如期、如度、如質完成外，並針對投標評估與開工動向轉趨向謹慎保守，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全年承攬共31個工程，承攬額達 746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嘉義C613標、台積電AP5B-CUP、F22P3-CUP、AP7P1-FAB結構、AP7P1-Office、南科物流中心、冠德板橋府中段及冠德台電南港案等工程，合約金額約 228億元；完工結算包括桃園會展中心統包案及冠德心天匯住宅工程，合約金額約 68億元。

於113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34億元，與112年度 142.92億元約當；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 8.74億元，較112年 9.9億元，減少 11.7%。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43.28億元，較112年度減少 0.39億元、衰退 0.27%，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13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32.24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12年度增加 1.19億元、成長 0.91%。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攬個案規模及業績穩定成長，依約取得資金充實入帳，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2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16億元，合併現金流量較112年度為淨流出 9.43億元，整體營業狀況與112年度相當，合併淨利 8.74億元，每股盈餘 7.1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於113年度持續提升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外，並延續運用科技工具強化安全管理能力，將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轉型，以降低職業災害可能性；為提升競爭力，除有關施作工法(工序)之改進發展、BIM技術平台及3D計量圖像應用、AI技術之判圖軟體合作等，創造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的工作流程、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基於集團推動ESG、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的理念，研究可降低技術人力短缺影響、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效能、減緩施工環境衝擊等包括高強度材料或結構模組化發展之各項計畫，以減碳降排及便利生活為目標，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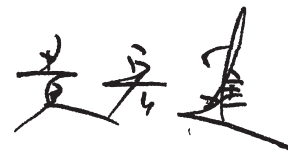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情形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6,495,076	7,593,328	3,216,800	3,275,121

		112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3,579,853	5,896,180	2,761,509	3,006,589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債權債務情形、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436,509	705,50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111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583,543	494,908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372,459	139,652
合約負債	母公司－冠德建設	39,846	66,810
		<u>\$ 1,432,357</u>	<u>1,406,986</u>

附件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處。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財會部。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	配合組織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十三條之三</u>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且積極與股東溝通。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函新增。 三、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沂琰



會 計 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634,266	36	5,262,388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11,294	1	76,9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164,171	32	3,403,415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1,449,251	11	940,572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436,509	3	705,505	6
1410	預付款項	441,145	3	208,9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86	-	35,5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901,938	7	1,186,304	9
		12,177,260	93	11,819,601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498	-	16,1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601,956	5	461,7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3,549	1	158,8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382	-	25,3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8,225	1	48,457	-
1780	無形資產	12,303	-	1,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650	-	40,6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8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187	-	6,9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480	-	5,5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1,738	7	765,294	6
	資產總計	\$ 13,078,998	100	12,584,8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 100,000	1	10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428,654	19	2,103,184	17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307,839	2	260,564	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231,645	32	4,480,323	3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353,984	3	351,34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21	1	259,824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2,756	-	30,772	-
		7,542,999	58	7,586,014	61
非流動負債：					
	係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74,197	1	181,6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1,274	-	11,314	-
		195,471	1	192,984	1
		7,738,470	59	7,778,998	62
負債總計					
		1,231,360	9	1,207,216	10
		518,809	4	518,634	4
		3,208,202	25	2,838,079	22
		381,918	3	241,744	2
		5,340,289	41	4,805,673	38
		239	-	224	-
		5,340,528	41	4,805,897	38
		\$ 13,078,998	100	12,584,895	100



董事長：袁錦維



經理人：黃義芳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14,234,149	100	14,292,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12,916,977	91	12,785,961	89
	營業毛利	1,317,172	9	1,506,450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47,291	2	336,5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7,551)	-	-	-
		339,740	2	336,504	2
	營業淨利	977,432	7	1,169,9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63,341	1	51,6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0,186	-	22,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4,611	-	13,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448)	-	(4,3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67	-	1,739	-
		126,057	1	84,93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3,489	8	1,254,88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9,115	2	264,524	2
	本期淨利	874,374	6	990,3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7	-	5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205	1	112,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002	1	113,06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376	7	\$ 1,103,42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4,356	6	990,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12	-
		\$ 874,374	6	\$ 990,3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7,327	7	1,103,387	8
	非控制權益	49	-	38	-
		\$ 1,017,376	7	\$ 1,103,42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0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04		7.9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 股 本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186	4,186,431
	-	-	-	990,345	990,345	-	-	990,345	12	990,357
	-	-	-	592	592	112,450	-	113,042	26	113,068
	-	-	-	990,937	990,937	112,450	-	1,103,387	38	1,103,425
	-	-	105,077	(105,077)	-	-	-	-	-	-
	-	-	-	(484,053)	(484,053)	-	-	(484,053)	-	(484,053)
40,824	-	-	-	(40,824)	(40,824)	-	-	-	-	-
-	94	-	-	-	-	-	-	94	-	94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838,079	241,744	-	4,805,673	224	4,805,897
-	-	-	874,356	874,356	874,356	-	-	874,356	18	874,374
-	-	-	2,797	2,797	2,797	140,174	-	142,971	31	143,002
-	-	-	877,153	877,153	877,153	140,174	-	1,017,327	49	1,017,376
-	-	99,094	(99,094)	-	-	-	-	-	-	-
-	-	-	(482,886)	(482,886)	(482,886)	-	-	(482,886)	-	(482,886)
24,144	-	-	(24,144)	(24,144)	(24,144)	-	-	-	-	-
-	34	-	-	-	-	-	-	34	(34)	-
-	141	-	-	-	-	-	-	141	-	141
\$ 1,231,360	518,809	623,143	2,585,059	3,208,202	3,208,202	381,918	-	5,340,289	239	5,340,528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額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3,489	1,254,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19	37,133
攤銷費用	3,534	3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51)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394)	(13,261)
利息費用	3,448	4,364
利息收入	(63,341)	(51,675)
股利收入	(24,542)	(22,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7)	(1,7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94)	(47,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8)
合約資產增加	(760,756)	(1,522,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1,128)	953,33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996	(130,954)
預付款項增加	(241,639)	(73,7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3)	16,5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5,104	413,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08)	-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0)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8,314)	(345,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25,470	569,6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275	(82,7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8,678)	89,2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5	(29,732)
負債準備減少	(7,473)	(1,5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12)	13,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797	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3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607	55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707)	212,195
調整項目合計	(911,301)	164,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188	1,419,697
收取之利息	62,748	53,209
收取之股利	24,542	22,583
支付之利息	(3,451)	(4,541)
支付之所得稅	(387,837)	(275,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810)	1,215,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5)	(15,164)
取得無形資產	(5,980)	(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83)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8)	(15,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9,000	4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000)	(8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5,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568)	(16,068)
發放現金股利	(482,886)	(48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454)	(885,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8,122)	314,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2,388	4,947,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4,266	5,262,388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柯沂琰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董事長：黃義芳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234,400	33	4,970,473	4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1,449,251	11	940,572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429,308	4	699,222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094,657	32	3,362,547	27
1410	預付款項	440,800	4	208,3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21	-	34,1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01,607	7	1,185,858	9
		11,588,644	91	11,401,127	9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及(十八))	27,995	-	21,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19,628	8	812,40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4,061	1	149,2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758	-	21,6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8,225	-	48,457	-
1780	無形資產	12,303	-	1,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626	-	39,65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8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187	-	6,9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480	-	5,5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5,771	9	1,106,816	8
	資產總計	\$ 12,904,415	100	12,507,9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 100,000	1	10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460,859	19	2,144,052	17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及七)	285,583	2	254,823	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4,069,883	32	4,387,808	3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345,159	3	342,75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57	-	257,697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98	-	30,400	-
		7,376,739	57	7,517,530	60
非流動負債：					
	係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169,717	2	177,16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7,670	-	7,580	-
		187,387	2	184,740	2
		7,564,126	59	7,702,270	62
負債總計					
		1,231,360	9	1,207,216	9
		518,809	4	518,634	4
		3,208,202	25	2,838,079	23
		381,918	3	241,744	2
		5,340,289	41	4,805,67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4,415	100	12,507,943	100



董事長：黃義芳



經理人：黃義芳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14,165,581	100	14,219,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2,876,079	91	12,728,064	90
	營業毛利	1,289,502	9	1,491,575	1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36,256	2	326,4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及(十五))	(7,551)	-	-	-
		328,705	2	326,473	2
	營業淨利	960,797	7	1,165,1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59,088	-	48,7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622	-	1,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17	-	(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382)	-	(4,2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645	1	41,997	-
		136,190	1	87,4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6,987	8	1,252,57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2,631	2	262,233	2
	本期淨利	874,356	6	990,3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7	-	5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74	1	112,450	1
		142,971	1	113,0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971	1	113,0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327	7	\$ 1,103,38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0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04		\$ 7.9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	129,294	4,186,245										
-	-	-	-	990,345	990,345	-	-	990,345										
-	-	-	-	592	592	-	112,450	113,042										
-	-	-	-	990,937	990,937	-	112,450	1,103,387										
-	-	-	105,077	(105,077)	-	-	-	-										
-	-	-	-	(484,053)	(484,053)	-	-	(484,053)										
40,824	-	-	-	(40,824)	(40,824)	-	-	-										
-	-	94	-	-	-	-	-	94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	241,744	4,805,673										
-	-	-	874,356	874,356	874,356	-	-	874,356										
-	-	-	2,797	2,797	2,797	-	140,174	142,971										
-	-	-	877,153	877,153	877,153	-	140,174	1,017,327										
-	-	-	99,094	(99,094)	-	-	-	-										
-	-	-	-	(482,886)	(482,886)	-	-	(482,886)										
24,144	-	-	-	(24,144)	(24,144)	-	-	-										
-	-	34	-	-	-	-	-	34										
-	-	141	-	-	-	-	-	141										
1,231,360	518,809	623,143	2,585,059	3,208,202	381,918	-	381,918	5,340,28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陳俊明

張芳嘉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6,987	1,252,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90	36,905
攤銷費用	3,534	3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51)	-
利息費用	3,382	4,295
利息收入	(59,088)	(48,769)
股利收入	(990)	(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645)	(41,9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968)	(50,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1,128)	953,33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69,914	(129,101)
合約資產增加	(732,110)	(1,520,923)
預付款項增加	(241,953)	(76,5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1)	15,0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4,911	413,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08)	-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0)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0,595)	(346,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760	(81,6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7,925)	47,733
合約負債增加	316,807	600,8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7	(29,483)
負債準備減少	(7,443)	(1,5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8)	13,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797	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3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98	548,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597)	202,257
調整項目合計	(988,565)	152,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22	1,404,687
收取之利息	58,528	50,538
收取之股利	990	964
支付之利息	(3,385)	(4,472)
支付之所得稅	(384,446)	(270,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9,891)	1,180,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5)	(15,164)
取得電腦軟體	(5,980)	(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83)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8)	(15,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9,000	4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000)	(8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5,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438)	(15,940)
發放現金股利	(482,886)	(48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324)	(884,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6,073)	280,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0,473	4,690,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4,400	4,970,473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七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07,905,4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4,356,1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97,5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87,715,366)</u>
可供分配盈餘	2,497,343,76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2元	(394,035,29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6元	<u>(73,881,6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029,426,848</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13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u>	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號函及111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修正。增訂關係人交易提報股東會報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u>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u>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財會部。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
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經董事長同意後，並同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議事事務單位並負責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處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全體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份。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第八條。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章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 本規範前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須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派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將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不得當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將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及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公司、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錄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條件價格是否合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辦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前述規定提報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三)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評估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槓桿保證金，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5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資金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列入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加計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錄六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4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39,872,544	42,093,444	選任日期:112.06.02
獨 立 董 事	黃 宏 進	0	0	選任日期:112.06.02
獨 立 董 事	龔 神 佑	0	0	選任日期:112.06.02
獨 立 董 事	林 國 峰	0	0	選任日期:112.06.0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872,544	42,093,444	

備註：

112年6月2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16,639,226股。

114年3月28日發行總股數：123,136,031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4年3月28日止持有42,093,444股。

